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9－1107）

府法訴字第 1090378564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請求提供租約及陳情事件，不服本縣田尾鄉公所(下稱田尾鄉公所)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請求提供三七五租約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 7 日向田尾鄉公所請求補發○○○字第○○○、○○○、○○○號三七五租約，並詢問有關訴願人與訴外人○○○間三七五租約之疑義及請求提供相關法規、證明，嗣訴願人認田尾鄉公所遲未回覆，係屬應作為而不作為，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 109 年 9 月 7 日去函田尾鄉公所，至今仍未回覆。

(二)依訴願法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三)依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文時效管制獎懲實施要點，人民申請案件不得存查，按其訂定之期限處理；未訂定期限者以 7 日內辦結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 2 個月。若案件不合法定程序或手續時，應詳細說明一次通知申請人補正（另以創號處理，不得以原案文號結案）等語。

(四)本件請求言詞辯論。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係以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有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而不作為，致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損害者，始足當之。
- (二) 訴願人曾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函詢本所承租人○○○何以繼承租約，本所業以 109 年 1 月 8 日田鄉民字第 1080016606 號函覆相關法規依據在案，屬一觀念通知。
- (三) 訴願人再於 109 年 9 月 11 日以相同問題函詢本所，本所遂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再次函覆承租人○○○繼承租約之法規依據，亦屬一觀念通知，而非屬本所作成具有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又訴願人以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文時效管制獎懲實施要點，認為本所受理申請案件後遲未就上開函詢回復依法提出訴願云云。然本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而非屬彰化縣政府所屬機關，應無該要點之適用。退步言，縱得適用該要點，依該要點第 2 點第 2 款，亦僅要求受理後不得超過 2 月，是本所依訴願人函詢所申請，已於一個月回覆，核與該要點無違。
- (四) 訴願人 109 年 9 月 11 日函詢本所，僅係要求本所提供承租人○○○繼承時之相關資訊，非要求本所作成行政處分，故本所作成之回覆僅係行政指導或屬觀念通知，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及訴願法第 3 條之行政處分，自非提起訴願之標的等語。

## 理 由

-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

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訴願法第 2 條、第 82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文時效管制實施要點第 1 點規定：「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發揮文書流程管理功能，加速公文處理，提升行政效能，依據行政院院頒『文書處理、檔案管理手冊』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定之『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規定，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各類公文處理時限標準如下：（一）一般公文時限：1. 最速件或特急件應隨到隨辦，不得超過 1 日（公文改分作業亦同），案情特殊或情況緊急者並應持陳、持會、送發。2. 速件以不超過 3 日為限，並視需要持陳、持會、送發。3. 普通件以不超過 6 日為限。4. 限期公文，應以其規定期限為限，如收文時已逾文中所訂期限者，該文仍應儘速辦理並得以普通件之時限辦理。若不能依限辦結時，應於預定結案日前先行協調通知（書面或電話）來文機關，如來文機關同意更改處理期限（以電話協調者需填具公務電話紀錄備查），則毋需辦理展期。5. 一般公文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結時，承辦人應於屆期前申請展期，展期以 2 次為限，每次展期日數不得超過 10 日並須經單位主管核定。（二）人民申請案件不得存查，按其訂定之期限處理；未訂定期限者以 7 日內辦結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 2 個月。若案件不合法定程序或手續時，應詳細說明一次通知申請人補正（另以創號處理，不得以原案文號結案），並告知補正期限，若逾期不補正者始得退件結案。（三）人民陳情案件，依各業務性質訂定之處理期限辦理，以不得超過 14 日為限。其因案情複雜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結者，得於屆滿期限前簽陳機關首長核准展期，最長期限為 2 個月，並將延期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
- 三、末按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准駁之行政處分者而言，並不包括單純陳情、檢舉、建議或請求等在內。再者，個人是否具有公法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認定，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係採保護規範

說為理論基礎，應指法律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者；或是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者（參照上述解釋理由書）為判斷標準。人民如無法律上之請求權，其申請、陳情或檢舉僅生促請主管機關考量是否為該行為，而行政機關對該申請、陳情或檢舉之答覆自非行政處分。若無行政處分存在或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即不得據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包括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訴字第 880 號裁定意旨參照）。

- 四、卷查，關於訴願人請求補發三七五租約部分，依田尾鄉公所 109 年 10 月 12 日田鄉民字第 1090013464 號函文所載，經查並無彰尾南字第 25、28 號租約書，而關於彰尾南字第 30 號租約書部分，田尾鄉公所前已提供 1 份予訴願人在案，且田尾鄉公所留存之副本內容並無記載各約定事項，訴願人此部分之請求，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五、另訴願人雖主張應依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文時效管制實施要點云云，惟上開要點僅係機關之內部規範，並未賦予訴願人公法上請求權，且田尾鄉公所業以 109 年 10 月 12 日田鄉民字第 1090013464 號函就訴願人之疑義答覆在案。此外由本件訴願人 109 年 9 月 7 日之信函內容觀之，除請求補發三七五租約外，其餘僅係就租約相關事項提出疑義，核其性質，係訴願人為維護自身行政上權益，就三七五租約事項為行政法令之查詢，為人民對於行政主管機關之陳情，自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故不足令田尾鄉公所因此即負有依訴願人所請之公法上義務，訴願人之請求即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從而，訴願人就詢問相關法規部分提起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無理由，部分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2 9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